

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KSZFCG2017-070

监督单位：阿克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购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前附表及须知.....	4
(一) 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4
(二) 竞争性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谈判内容.....	17
第四章 谈判办法.....	119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附件一：投标函.....	23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附件四：保证金缴纳凭证.....	26
附件五：谈判一次报价表.....	27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28
附件七：谈判二次报价表.....	29
附件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30
附件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31
附件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2
附件十一：制造商授权书.....	33
附件十二：制造商情况一览表.....	34
附件十三：财务状况表.....	35

附件十四：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附件十五：近三年度已完成或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	37
附件十六：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	38
附件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339
附件十八：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40
附件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附件二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受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的委托，对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AKSZFCG2017-070

二、谈判内容：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质量要求
1	锅炉防垢剂	吨	8	国标、固体片碱、含量99%
2	锅炉除垢剂	吨	8	国标、固体物质≥99%
3	氨基磺酸	吨	1	国标、固体物质≥99%
4	石灰粉	吨	20	熟石灰粉、灌运至热源厂并泵入储仓内，每次10吨，分2次
5	臭味剂	吨	10	液体物质≥96%
6	清灰剂	吨	1	国标、燃煤锅炉炉堂清灰用，固体物质≥99%
7	锅炉水处理 化验药品	项	1	1、测试容器：三角瓶（250ml）5个；烧杯（500ml）5个； 滴定管架4套；细口试剂瓶（2500ml）4个，其中咖色2个； 碱式滴定管（25ml）、酸式滴定管（25ml）各4个。 2、PH试纸10盒。

三、采购预算金额：¥203600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

四、谈判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产品质量合格证；

(4)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 投标单位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有：化工产品和工业用添加剂、防腐剂、除垢剂、臭味剂、清灰剂的生产销售及化工原料的销售。（不能同时具有的须提供另一有资质单位的授权书）

六、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5:00-17:00 时。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jqggzyjy.com.cn>）上自行下载获取，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谈判人使用说明”。

七、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八、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逾期不再受理

谈判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6 时 00 分

地 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九. 提交保证金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018 1200 0448 585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误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

联系人：胡大鹏 联系电话：15193788973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民族新村和平巷

代理机构：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联系人：章虎 刘艳 联系电话：18593039654 13299379781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飞天写字楼 407、408 室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二、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2017年8月24日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前附表及须知

(一) 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 联系人：胡大鹏 联系电话：15193788973 地址：阿克塞县红柳湾镇民族新村和平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联系人：章虎 刘艳 联系电话：18593039654 13299379781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飞天写字楼407、408室
1.1.3	项目名称	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
1.1.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供货期	计划供货期：30日历天，乙方在中标后供货期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采购预算	¥203600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件或三证合一； 注：“三证合一”就是将企业依次申请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原件）</p> <p>2. 具有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3. 投标单位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有：化工产品和工业用添加剂、防腐剂、除垢剂、臭味剂、清灰剂的生产销售及化工原料的销售。（不能同时具有的须提供另一有资质单位的授权书）</p> <p>3.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承诺书；</p> <p>4. 提供2015年度或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5. 投标人需提供纳税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需提供；（原件）</p>

		以上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证件必须按以上要求单独装入档案袋带至谈判现场提交谈判小组核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正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年9月6日15时00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日起6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 帐号：1018 1200 0448 585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误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5.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复印必须清晰、真实，封皮必须是红公章） 电子版（U盘制作的Word文档）：壹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 所有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特别提示：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3.6.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ZFCG2017-070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于2017年9月11日下午16时00分前不得开启
3.7.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7年9月11日下午16时00分
3.7.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3.7.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3.9.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3.9.3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人
3.10.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人

(二) 竞争性谈判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1.4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期：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后审的，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5.3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的分包：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1.10 偏离

本项目的偏离：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前附表及须知
- (3) 谈判内容
- (4) 谈判办法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谈判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谈判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3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1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一: 投标函;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五: 谈判一次报价表;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七: 谈判二次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附件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十一: 制造商授权书;

附件十二: 制造商情况一览表;

附件十三: 财务状况表;

附件十四：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十五：近三年度已完成或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十六：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

附件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十八：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附件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附件三）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3.1.1（附件九）目所指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谈判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供应商资质能力、证书、证件等的复印件，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不需提供本章第3.1.1（附件三）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谈判响应报价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单项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总报价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竞争性谈判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谈判响应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文件。

3.2.2 谈判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谈判前附表所载明的谈判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谈判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

帐号：1018 1200 0448 585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误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虚假承诺；

B. 提供不真实的或伪造相关投标资料；

C. 若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不是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

或是假冒伪劣商品的；

D. 不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投标价格有误之处的修正；

E. 恶意干扰招投标活动，不听劝阻的；

F.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日期签订合同；

b、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

G.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参考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有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建议单面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3.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其它包装均

为无效包装（各类档案袋、档案盒等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3.6.3 未按本章第 3.6.1 项或 3.6.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3.7.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3.7.3 除竞争性谈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8.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8.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 开标

3.9.1 递交谈判文件响应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递交谈判文件响应时间和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9.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 介绍参加本次谈判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谈判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谈判办法，对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进行二次报价。

(5) 宣布谈判结果。

(6) 谈判会议结束。

3.10. 谈判办法

见第四章谈判办法。

3.11. 合同授予

3.11.1 定标方式

除竞争性谈判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争性谈判前附表。

3.11.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谈判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5. 重要说明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无法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其他原因放弃投标的请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公司，如因没有及时告知而给采购人和相关人员造成损失，供应商保证金将不能正常退还。

如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

求未做出完全响应，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在授予合同后设备安装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合同立即终止，设备退货，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谈判内容

1. 项目名称：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203600 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
3. 质量要求：合格
4. 供货期：乙方在中标后 30 天日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内容及具体参数：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质量要求
1	锅炉防垢剂	吨	8	国标、固体片碱、含量99%
2	锅炉除垢剂	吨	8	国标、固体物质≥99%
3	氨基磺酸	吨	1	国标、固体物质≥99%
4	石灰粉	吨	20	熟石灰粉、灌运至热源厂并泵入储仓内，每次10吨，分2次
5	臭味剂	吨	10	液体物质≥96%
6	清灰剂	吨	1	国标、燃煤锅炉炉堂清灰用，固体物质≥99%
7	锅炉水处理 化验药品	项	1	1、测试容器：三角瓶（250ml）5个；烧杯（500ml）5个； 滴定管架4套；细口试剂瓶（2500ml）4个，其中咖色2个； 碱式滴定管（25ml）、酸式滴定管（25ml）各4个。 2、PH试纸10盒。

7、售后服务要求

- （1）运输过程中如出现包装报损、霉变等质量问题，应无偿调换。
- （2）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起算。中标商对项目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 （3）在质保期内如有货物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货物质保期相应延长。
- （4）所供货物因质量发生问题责任完全由供方负责。
- （5）在保修期后货物配件损坏，全部配件以出厂价提供给用户。
- （6）设备到场，必须是未拆封的原装产品，经采购单位有关人员验收后才能启封，

要求装箱资料齐全，装箱清单与实物相符。

10.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及其他费用等内容。
- (2)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均应包括利润、保险、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运送到现场等全部费用。
-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有一个价格。
- (3) 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并在投标货物数量及价格表内分别填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11、特别申明

- (1) 对参数不按设备真实参数投标，进行虚假应标者，经评委会确认，按废标处理；
- (2) 进行虚假应标而中标者，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将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 (3) 以上参数为最低要求，若出现指定性、倾向性要求均为无效标准，可以同等或优于此标准参数投标，优于的正偏离参数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12.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合同签字生效后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做为生产预付款，按合同供货时间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产品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留10%做为质量保证金，使用二年后产品未发生质量问题，将一次付清余款。

第四章谈判办法

为使此次竞争性谈判工作顺利造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竞争性谈判谈判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组织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成员相关专家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3. 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邀阿克塞县政府采购办及采购人共同监督。

二、评标原则：

- 1、谈判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 2、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且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造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项目造行二次投标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投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4、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4.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标程序：

整个谈判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造行：

-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造行。各供应商参加谈判人员1-2名，其中必须有1名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视情况掌握。谈判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先后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造行谈判。

3、谈判内容：企业基本情况、技术参数、服务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事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谈判结束后，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造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谈判文件报价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谈判小组先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条款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或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加盖公章的；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8)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以及保证金缴款单据和开户许可证账号不相符的；

(9) 不按规定时间，逾期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10) 电报、电话、传真、信函等非专人送至投标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的；

五、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项目的质量、标准、保修服务等要求不变；

2、二次报价必须低于一次报价，且必须大小写齐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二次报价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4、二次报价时间为十分钟，不得离开开标会议室，相互之间不得商谈，填写完毕后，请举手示意，由工作人员统一收集。

六、定标办法：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竞争性谈判文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其他注意事项：

1、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3、在投标、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4、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AKSZFCG2017-07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谈判。我方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制作的Word文档）：壹份（U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谈判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60天的谈判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邮政编码：

邮箱：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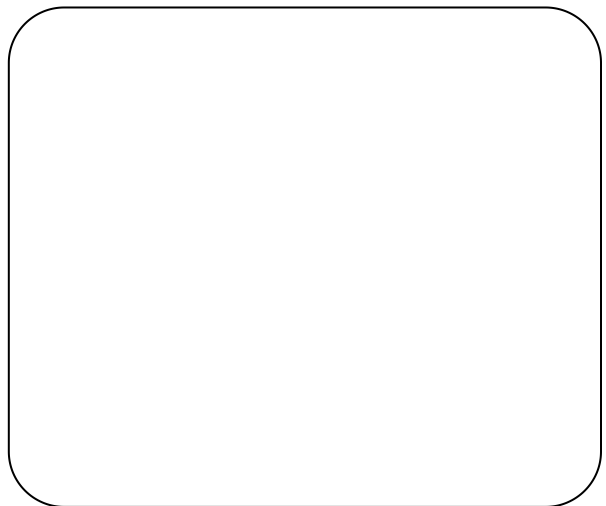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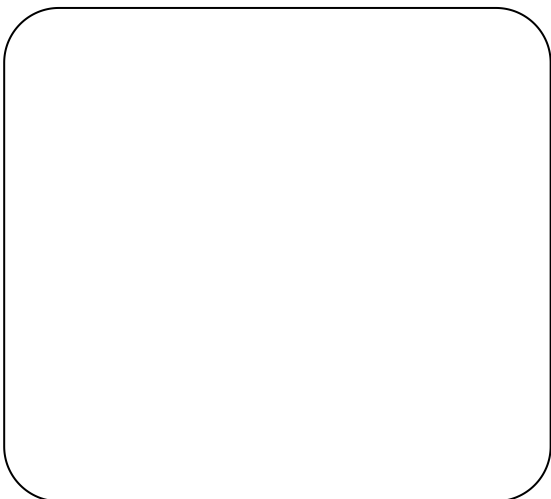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四：保证金缴纳凭证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谈判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若因供应商未提供货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扫描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原件带至开标现场。

附件五：谈判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谈判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谈判响应报价以人民币报价。谈判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以上报价包括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谈判二次报价表

采购人：

根据竞争性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谈判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

（附：谈判二次分项报价单）

相关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格式制作“竞争性谈判二次分项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谈判现场，用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不得漏写或多写，否则将视为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要求。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供应商需提供的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件或三证合一；

注：“三证合一”就是将企业依次申请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原件）

2. 具有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3. 投标单位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有：化工产品和工业用添加剂、防腐剂、除垢剂、臭味剂、清灰剂的生产销售及化工原料的销售。（不能同时具有的须提供另一有资质单位的授权书）

4.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承诺书；

5. 提供2015年度或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6. 投标人需提供纳税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需提供；（原件）

以上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证件必须按以上要求单独装入档案袋带至谈判现场提交谈判小组核对。

附件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公章）				
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年限	年月— 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近年度营业额		财务状况			
员工数量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人。				
主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十一：制造商授权书

致：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品牌)、(型号)的货物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后附制造商情况一览表。

(3)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签字人(签字)：

附件十二：制造商情况一览表

制造商全称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制造商公章）		
总部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经营年限	年月— 年月
在甘肃省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生产许可证		产品鉴定证书/ 检测报告	
类型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近年度营业额			
人员情况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总人数	
		其他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其他人员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十三：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度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附件十五：近三年度已完成或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已结算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			

注：随此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成交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 1、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 2、产品内容：
- 3、质量问题的处理：
- 4、质量投诉的处理：
- 5、其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服务年限、范围及条件
2. 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3. 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
4. 其它服务承诺；
5. 培训计划。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 位：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十八：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对中小企业发展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

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

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造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于2017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其它包装均为无效包装（各类档案袋、档案盒等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优盘）信封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优盘）

（于2017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1. 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并加贴封条，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证件名称	份数及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交接 情况	企业提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月日</div>		

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注：供应商需将此表填写好，贴于原件袋外包装封面，开标时带至谈判现场。

第六章合同格式

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ZFCG2017-0070 号

合 同

采购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

成交单位：

代理机构：甘肃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名称）：

阿克塞县政府采购办年月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供货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1、项目名称：阿克塞县供热站锅炉药品采购项目

2、合同总价款：（大写）¥：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供热站。

乙方为，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成交单位）均为。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并附产品的详细规格与参数）

一、供货要求：

1、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费用，乙方负责甲方所购买仪器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后合格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二、质量要求：

1、所有材料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3、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4、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时，所提供的替代硬件设备的性能应等于或高于原产品性能。

5、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导致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6、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7、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1、乙方在 年 月 日需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

1、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合同签字生效后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做为设备生产预付款，按合同供货时间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3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产品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留10%做为质量保证金，使用二年后产品未发生质量问题，将一次付清余款。如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条款和服务承诺，影响正常运行，视违约情况扣减1—15%的货款。乙方在结账时必须开具合格的税务发票，甲方方可给予付款。

2、如发生本合同以外的工程费用，由甲、乙、监理三方负责人签字认可，费用另计。

3、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七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专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阿克塞县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二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AKSZFCG2017-070**）；

(2) 乙方报价文件；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技术规格明细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阿克塞县团结路21号

邮编： 736400

电话： 0937-832214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甘肃酒泉市阿克塞县供热站

采购执行科负责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